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湯駿豪

電話：03-8462860#319

電子信箱：a098107130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401147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四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四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應行注意事項

(376550000A_1140114774A_ATTACH1.odt、376550000A_1140114774A_ATTACH2.odt)

主旨：訂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四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四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四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四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114/06/24



1140002135